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居锦龙苑

(原名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405-0007 宗地项目)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岗区锦龙大道与宝
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2022 年 11 月 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居锦龙苑（原名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405-0007 宗地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环水保备案〔2018〕035 号，2018 年 11 月 05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42243.25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50.21	所占比例	0.18%
工程实际总投资	142243.25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56.60	所占比例	0.18%
工程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2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安居锦龙苑（原名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405-0007 宗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安居锦龙苑（原名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405-0007 宗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岗区锦龙大道与宝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18280.46 平方米；新建 45 层-48 层住宅楼 3 栋（附 1-2 层商业裙房），3 层幼儿园 1 栋，并配置 3 层地下室以及管线、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开工至 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42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2243.25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龙岗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龙岗宝龙街道

G02405-0007 宗地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307-70-03-717626）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环水保备案〔2018〕035 号，2018 年 11 月 05 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 18280.46 平方米，均为项目区面积；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20006.62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280.46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保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场地整治与栽植乔灌草覆绿、施工围挡与洗车设施、排水沉沙设施与临时拦挡覆盖、临时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盖板排水沟 490 米，土地整治 694.04 平方米；绿化工程面积 7312.18 平方米，撒播草籽 694.04 平方米；施工围挡为 594 米，洗车池 3 座，基坑顶临时排水沟 502 米，基底周边临时排水沟 484 米，多级沉沙池 4 座，单级沉砂池 9 座，集水井 10 座，临时排水沟 155 米，动态排水沟 488 米，动态集水井 12 座，临时绿化 190 平方米，临时覆盖 38500 平方米，临时拦挡 60 立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256.6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

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植被覆盖率 39.6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徐驰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 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驰
特邀专家	艾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 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艾侠
组 员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明
	曹乃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心玲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心玲
	李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徐驰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驰	建设单位
徐驰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驰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方案编制 单位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明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曹乃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乃斌	施工单位
张心玲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心玲	监理单位
李可翠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可翠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2024.11.14